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B/H/1/5 Pt.110
來函檔號:

電話: (852) 2973 8120
傳真: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麗菁女士

黃女士：

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醫療事故處理機制

就立法會 CB(2)5 /10-11 號文件的附錄 VI 跟進行動一覽表內第三項，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五年有關違反《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所載規定的個案宗數，並按類別列出分項數字。我們的答覆如下。

《實務守則》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供私家醫院採用，藉此為病人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實務守則》訂明了供採用的標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處所和服務的管理、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及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同時，《實務守則》亦訂明各類臨床服務及支援服務的標準。個別醫護機構須因應本身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遵守《實務守則》有關部分的標準。私家醫院註冊或重新註冊的其中一項重要考慮是須遵守實務守則的規定。

自2006年至2010年，未有符合《實務守則》要求的個案分類如下：

類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至8月31日)	總數
員工因素 ¹	2	2	4	2	2	12
政策及程序 ²	0	2	3	3	0	8
人手 ³	0	0	0	0	1	1
總數	2	4	7	5	3	21

備註:

- 1 “員工因素” 涉及個別員工沒有遵守私家醫院所制定的指引的個案。
- 2 “政策及程序” 涉及沒有為服務的特定程序制定相關的指引，或其指引有不足之處的個案。
- 3 “人手” 涉及員工數目不足的個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余嘉敏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副本送：

衛生署

(經辦人：黎潔廉醫生)

(經辦人：莫天娜醫生)